

新竹市市立高中、國中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原則

101.03.27 訂定

一、申請資格：新竹市市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在學成績優秀學生，且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並具下列條件者：

- (一) 各項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而無不及格科目。
- (二) 無懲處紀錄(銷過者視為無紀錄)。

二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 高中每校每班 5 名(不含特教班)，每名每學期新台幣 1,000 元。
- (二) 國中(含高中之國中部) 每班 2 名(不含特教班)，每名每學期新台幣 1,000 元。

三、辦理程序：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確認受獎學生，並將經費概算暨明細結報表轉陳市府教育處彙辦，市府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完成撥款程序。

四、審查原則：授權各校審查，各校應確實落實每班名額之規定，務將名額偏向某一年級或某一班級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學金由「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-新竹市政府教育處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—行政管理及推展計畫—學務管理業務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—捐助、補助與獎助—獎助學員生給與—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項下支應。